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三二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大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

-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論文之審查。
- 四、文稿之編輯。
- 五、刊物之刊印與發行。
-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第三條 編審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另置主編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任。

第四條 編審會置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少七人；校內委員數與委員總數比例須少於二分之一。主編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編審會於每期「師大學報」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第七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差旅費。

第八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師大學報」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